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时，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在规定时间内，实际参会8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召集和主持。参加表决的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12月7日和2014年12月26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26日)。

经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时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亦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06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77,427,123股增加至381,947,723股。公司注册

资本则由人民币 377,427,123 元增加至人民币 381,947,723 元。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